

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2 年生态环境
监测网络运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2
第六章 附件内容	61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本次投标工作，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6-30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zfcg00769

项目名称：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40(万元)

最高限价：14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 2022 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试剂耗材 1 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6-10 至 2022-06-16，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方式：免费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06-30 14: 3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四电子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的视为放弃投标。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平凉工业园区西一路 4 号

联系方式：18093328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湾路 444 号

联系方式：18093198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经理

电 话：18093198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为 140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其投标无效。
3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093328838 联系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平凉工业园区西一路 4 号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经理 联系电话：18093198788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武山路 574 号
7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30 日 14:30（北京时间）。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电子开标厅（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 ）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0	信息注册及投标注意事项	1) 信息注册：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2) 注意事项：投标人浏览招标文件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

		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11	网上开标系统 具体操作流程 及注意事项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

		弃本次投标。 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6)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7)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8)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请投标人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 9)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的或邮寄的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人可采取电汇、支票、汇票或保函等任意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采购人委托代收代退，采用其他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收退。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 ②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采用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平台及相关要求缴纳。 ③投标人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④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为方便投标人操作及查询退还方便，建议投标人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按包分别制作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规定上传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PDF格式或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准确无误后的扫描件转换成PDF格式，保证电子文档清晰可辨能够正常识别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和开标时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17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 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交货地点	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 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采购资金支付时间及比例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投标。
2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24	招标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6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所属行业由投标人和其产品制造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如实填写。
27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对于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选取，由采购人自行选取。
28	履约保证金	合同约定。
29	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3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提出，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3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招标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货物，工程，服务分类具体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文）。

(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20]19号）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20]18号）中的产品。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采购进口产品必须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

(15)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2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2.1 项目概况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及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等。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公告信息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投标人须知（4）采购需求（5）评标办法（6）附件内容。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6%-10%的价格扣除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原指定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所有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3.7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回避事项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⑤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

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及报价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否决。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相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必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售后服务等。

(1) 报价部分。必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合计及总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招标报价要求：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漏报少报，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报价不能为零，如果为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投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②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③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④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投标函；②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③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④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⑤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⑥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⑦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⑧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①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②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

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③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④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5)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4.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内容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3.4.11 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或加盖签章

（签字章），投标文件可以不逐页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但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来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固化好的投标文件及开标工作。

3.4.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

3.4.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多次在线提交或修改固化文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以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也可以在线撤回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3.4.15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 开标

3.5.1 开标及注意事项

(1) 开标时间到达后，启动网上开标会，系统会自动获取到已经进入开标厅并完成投标操作的投标人列表；在线通知投标人开始上传投标文件，并通过开评标系统提供在线指导服务。在所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有效性核验以后，系统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固化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开标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 本项目对于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选取，由采购人自行选取。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及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构负责解释。

3.10 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与答复、投诉处理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处理。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相关事项

3.10.4.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质疑函递交地址及联系人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武山路 574 号）及联系人。

3.10.4.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1)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10.5 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

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投诉书递交地址及联系电话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的财政部门的电话及相关信息。

投诉书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1日内由中标人支付给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5%及其他相关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2703 3430 0900 0014 075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杨家桥第二支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采购内容

一、实验试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三氯甲烷	4L	20	瓶	色谱级
2	二氯甲烷	4L	10	瓶	农残级
3	正己烷	4L	15	瓶	色谱级（核心产品）
4	正己烷	4L	5	瓶	农残级
5	甲醇	4L	20	瓶	色谱级
6	乙腈	4L	4	瓶	色谱级（核心产品）
7	四氯乙烯	4L	4	瓶	色谱级
8	异丙醇	500mL	6	瓶	色谱级
9	乙酸乙酯	4L	4	瓶	色谱级
10	环己烷	4L	4	瓶	色谱级
11	乙醚	4L	4	瓶	农残级
12	甲苯	4L	4	瓶	农残级
13	石油醚	4L	4	瓶	色谱级
14	无水硫酸钠	500g	50	瓶	优级纯
15	氯化钠	500g	20	瓶	优级纯
16	酒石酸钾钠	500g	10	瓶	优级纯
17	氢氧化钾	500g	10	瓶	优级纯
18	碘化钾	500g	5	瓶	优级纯
19	姜黄素	25g	2	瓶	分析纯
20	硫酸铈铵	25g	5	瓶	分析纯
21	硫化钠	500g	2	瓶	分析纯
22	N, N-二甲基对苯二胺二盐酸盐	25g	20	瓶	分析纯
23	无水碳酸钠	500g	5	瓶	优级纯
24	碘化钾	500g	5	瓶	分析纯

25	碘	250g	2	瓶	分析纯
26	重铬酸钾	500g	4	瓶	优级纯
27	盐酸	500ml	40	瓶	优级纯
28	抗坏血酸	25g	50	瓶	优级纯
29	硫脲	500g	6	瓶	优级纯
30	硼氢化钾	100g	10	瓶	优级纯
31	氢氧化钾	500g	8	瓶	分析纯
32	硝酸	2.5L	2	瓶	优级纯
33	硝酸	500ml	40	瓶	优级纯
34	硫酸	500ml	80	瓶	优级纯
35	氢氟酸	500ml	5	瓶	优级纯
36	高氯酸	500ml	5	瓶	优级纯
37	碳酸钠	500g	5	瓶	优级纯
38	硝酸银	100g	10	瓶	优级纯
39	碳酸氢钠	500g	5	瓶	优级纯
40	甲烷磺酸	100ml	2	瓶	优级纯
41	袋装缓冲试剂	4	20	袋	分析纯
42	袋装缓冲试剂	6.86	20	袋	分析纯
43	袋装缓冲试剂	9.18	20	袋	分析纯
44	柠檬酸钠	500g	5	瓶	分析纯
45	硝酸钠	500g	5	瓶	分析纯
46	甲基异丁基甲酮	500ml	20	瓶	分析纯
47	吡咯烷二硫代氨基甲酸铵	25g	10	瓶	纯度 99%
48	氟化钠	500g	5	瓶	分析纯
49	浓氨水	500g	10	瓶	分析纯
50	EDTA 二钠镁	100g	5	瓶	分析纯
51	氯化铵	500g	5	瓶	分析纯
52	碳酸钙	500g	5	瓶	分析纯
53	无水碳酸钠	500g	5	瓶	分析纯

54	无水磷酸二氢钠	500g	5	瓶	优级纯
55	无水磷酸二氢钾	500g	5	瓶	优级纯
56	异烟酸	100g	5	瓶	分析纯
57	过硫酸钾	100 克	10	瓶	优级纯
58	氢氧化钠	500 克	10	瓶	优级纯
59	硝酸钾	500 克	5	瓶	优级纯
60	过硫酸钾	500 克	10	瓶	分析纯
61	钼酸铵	500 克	10	瓶	分析纯
62	酒石酸锑钾	500 克	10	瓶	优级纯
63	无水磷酸二氢钾	500 克	6	瓶	分析纯
64	95%乙醇	500ml	40	瓶	优级纯
65	丙酮	4L	4	瓶	农残级
66	硅酸镁吸附剂		5	桶	75um—150um
67	石英砂	500g	20	盒	150um—830um
68	乙炔	40L	15	瓶	高纯, 99.999%
69	氩气	40L	100	瓶	高纯, 99.999%
70	氦气	40L	20	瓶	高纯, 99.999%
71	氧气	40L	4	瓶	高纯, 99.999%
72	氮气	40L	75	瓶	高纯, 99.999%
73	P10 气体	40L	2	瓶	高纯, 99.999%
74	高纯液氮	175L	5	罐	100.00%
75	纳氏试剂成套试剂	/	50	套	/
76	二氧化氮标准气体	4L	3	瓶	带证书, 不确定度 <2%

二、实验耗材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聚乙烯带把烧杯	1000ml	40	个	
2	棕色吹扫瓶	40 ml	40	盒	
3	无色吹扫瓶	40 ml	40	盒	

4	棕色吹扫瓶	40ml	10	盒	适用于吹扫
5	顶空瓶	20ml	10	盒	适用于顶空
6	顶空瓶	20ml	10	盒	适用于顶空
7	顶空瓶	20ml	10	盒	适用于顶空
8	进样小瓶瓶盖	/	20	包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9	进样小瓶	1.5ml	20	包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10	棕色磨口试剂瓶（小口）	500ml	10	个	
11	棕色磨口试剂瓶（小口）	250ml	10	个	
12	棕色磨口试剂瓶（小口）	125ml	10	个	
13	聚四氟乙烯分液漏斗	100mL	20	个	
14	聚四氟乙烯分液漏斗	250mL	20	个	
15	聚四氟乙烯分液漏斗	500mL	20	个	
16	聚四氟乙烯分液漏斗	1000mL	20	个	
17	聚四氟乙烯分液漏斗	2000mL	20	个	
18	分液漏斗架	1000ml/6 孔	10	套	
19	分液漏斗架	2000ml/5 孔	10	套	
20	细菌成套试剂和采样瓶	100 个/箱	5	箱	
21	细菌成套试剂和采样瓶	200 个/盒	5	盒	
22	细菌成套试剂和采样瓶	200 个/箱	5	箱	
23	一次性丁腈防化手套	L/M/S 码	10	盒	
24	电导电极	DJS-0.1C	2	支	
25	复合电极	E-201F	4	个	
26	氟离子电极	FP-201	2	个	
27	参比电极	232-01	2	个	
28	氧化还原电极		2	个	
29	针头滤器	13mm 0.45um 水	10	盒	

		系			
30	微孔滤膜	50mm 0.45um 水系	10	盒	
31	硅胶管	6*9mm	100	米	
32	烧杯	50ml	10	个	
33	烧杯	100ml	10	个	
34	烧杯	250ml	10	个	
35	烧杯	500ml	10	个	
36	烧杯	1000ml	10	个	
37	量筒	50ml	10	个	
38	量筒	100ml	10	个	
39	白容量瓶	50ml	10	个	
40	白容量瓶	100ml	10	个	
41	白容量瓶	200ml	10	个	
42	白容量瓶	250ml	10	个	
43	白容量瓶	500ml	10	个	
44	白容量瓶	1000ml	5	个	
45	聚四氟乙烯容量瓶	50ml	20	个	
46	聚四氟乙烯容量瓶	100ml	20	个	
47	刻度吸管	5ml	20	个	提供检定证书
48	刻度吸管	10ml	20	个	提供检定证书
49	大肚吸管	1ml	20	个	提供检定证书
50	大肚吸管	2ml	20	个	提供检定证书
51	大肚吸管	5ml	20	个	提供检定证书
52	大肚吸管	10ml	20	个	提供检定证书
53	5ml 样品瓶和带滤芯瓶盖		1	包	适用于离子色谱仪
54	玻璃棉		10	包	
55	防护口罩	防尘防酸性气体	10	盒	2.5M 防毒

56	IPAK Meta 初纯化柱		1	根	适用于默克纯水机
57	IPAK Quanta 精纯化柱		1	根	适用于默克纯水机
58	0.22 微米终端过滤器		1	个	适用于默克纯水机
59	A10 紫外灯		1	个	适用于默克纯水机
60	172 紫外灯		1	个	适用于默克纯水机
61	Progard TS2 预纯化柱		1	根	适用于默克纯水机
62	水箱空气过滤器		1	个	适用于默克纯水机
63	预处理棉芯		1	包	适用于默克纯水机
64	碱性电池	5 号	500	节	
65	玻璃纤维滤筒	28×70mm (3 号)	10	箱	
66	硅胶管	Φ12×16	150	米	
67	硅胶管	Φ6×9	150	米	
68	硅橡胶连接软管	Φ5mm (根)	50	个	
69	乳胶管	Φ6×9	150	米	
70	连接管	米(粗 Φ9*14mm)	40	米	
71	连接管	米(细 Φ4*7mm)	80	米	
72	超细玻璃纤维/石英滤膜	Φ47mm, 100 张/盒	50	盒	
73	环形超细玻璃纤维/石英滤膜	PM ₁₀	30	盒	
74	环形超细玻璃纤维/石英滤膜	PM _{2.5}	20	盒	

75	铝箔密封圈	Φ47mm, 10 个/盒	75	盒	适用于 3012H--D
76	电池	6F22 (9V)	20	节	适用于风速仪
77	电池	2 号 (C) 1.5V	20	节	
78	烟尘打印纸	5.6cm	50	卷	
79	热敏打印纸	5.7cm	50	卷	
80	烟尘色带	ERC09	20	个	
81	应急防护服		20	套	
82	防火防爆服		20	套	
83	防毒面具		20	个	
84	应急试剂包	哈希 DR2800	2	套	
85	缓冲溶液	500mL	6	套	
86	强光防爆手电筒		10	个	
87	微孔滤膜	45100	20	盒	10cm 0.45um 水系
88	移液枪	1ml	4	个	
89	移液枪	500uL	4	个	
90	移液枪	100uL	4	个	
91	移液枪	200uL	4	个	
92	移液枪	50uL	4	个	
93	烷基汞测定仪自动进样架	24 孔	5	个	
94	巴氏滴管		2000	个	
95	巴氏滴管帽		1	包	
96	固相萃取小柱	12 位	1	套	适用于固相萃 取仪
97	三合一载气滤芯		1	包	适用于气相色 谱仪、气质联 用仪
98	自动进样器进样针	10uL	10	个	
99	超惰性不分流衬管		5	包	
100	超惰性分流衬管		5	包	

101	低失流进样口隔垫		2	瓶	
102	分流不分流衬管密封圈		1	包	
103	螺口样品瓶	2ml	10	包	
104	柱螺帽		1	包	
105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和检测器用石墨垫		5	包	
106	质谱端用石墨垫		5	包	
107	质谱端螺母		1	包	
108	真空泵油		2	瓶	
109	iCAP Q 灵敏度调谐溶液		1	瓶	适用于 ICP-MS
110	iCAP Q 交叉校正调谐溶液		1	瓶	
111	全氟聚醚润滑油, iCAP Q 机械泵用泵油		2	瓶	
112	进样针		5	盒	适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
113	元素灯 As		1	个	
114	元素灯 Hg		1	个	
115	元素灯 Se		1	个	
116	元素灯插座		1	个	
117	元素灯 Sb		1	个	
118	石墨管		4	盒	适用于 PE 原子吸收光谱仪
119	反相密封圈		4	包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120	泵油	Agilent Vacuum Fluid 45 Platinum, 1Gal	2	瓶	
121	离子源清洗		2	瓶	
122	衬管	Lnr, gen purp split/spltls, tp r, GW, 5/PK	10	盒	

123	石墨垫	Ferrule	10	盒	
124	隔垫	SeptaNon-Stick BT0 Inlet 11mm 50 pk	10	盒	
125	Screw cap and clear vial kit 100/PK		1	瓶	
126	自动进样器针	10 微升	502803409	个	
127	碳化钨	/	24	个	适用于波长色 散 X 射线衍射 仪
128	集尘缸	4L	4	个	聚四氟乙烯
129	瓶口分配器	★适用于氢氟酸 外的所有溶剂的 液体分配, 1-5ml, 最小分度 0.1ml 精度≤ 0.5%, 误 差≤0.1%, 阶梯量 程; 具有 DAKKS 认证资格, 具有厂 家授权。	1	个	(核心产品)
130	铝箔	卷	5	个	
131	封口膜	盒	5	卷	
132	便携式强光手电		10	个	
133	半身下水裤 (加厚)		5	件	
134	劳保鞋 (单)	\	20	双	
135	白大褂	\	20	套	
136	工作服 (春秋)	\	20	套	
137	防护口罩	防尘防有机气体	10	盒	
138	香皂		80	块	
139	洗洁精		40	瓶	

140	洗手液		40	瓶	
141	棉线手套		100	双	
三、实验质控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标样所 磷酸盐磷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2820 GSB 07-1270-2000 500mg/L	20ml	36	支	
2	GSB 04-2837-2011(b)总氮标液 1000ug/ml	50ml	36	支	
3	标样所 氨氮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2233 GSB 05-1145-2000 500mg/L	20ml	36	支	
4	标样所 铁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2410 GSB 07-1264-2000 1000mg/L	20ml	4	支	
5	标样所 锰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2608 GSB 07-1265-2000 1000mg/L	20ml	4	支	
6	标样所 铜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0510 GSB 07-1257-2000 1000mg/L	20ml	24	支	
7	标样所 锌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0908 GSB 07-1259-2000 1000mg/L	20ml	24	支	
8	标样所 铅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0709 GSB 07-1258-2000 1000mg/L	20ml	24	支	
9	标样所 镉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3115 GSB 07-1276-2000 100mg/L	20ml	24	支	
10	GBW(E)080257 水中六价铬成分分析标准物 质标准值: 100ug/ml 不确定度: 0.8%	20ml	36	支	
11	GBW08611 砷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标准值: 1000 μg/ml 不确定度: 1 μg/ml	20ml	24	支	
12	GBW08617 汞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标准值: 1000 μg/ml 不确定度: 1 μg/ml	20ml	24	支	
13	标样所 硒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0112 GSB 07-1253-2000 100mg/L	20ml	24	支	

14	标样所 钾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1308 GSB 07-1261-2000 500mg/L	20ml	5	支	
15	标样所 钠分析标准用标准样品 101416 GSB 07-1262-2000 500mg/L	20ml	5	支	
16	标样所 钙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1510 GSB 07-1263-2000 500mg/L	20ml	5	支	
17	标样所 镁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1610 GSB 07-1285-2000 500mg/L	20ml	5	支	
18	GBW(E) 130070 邻苯二甲酸氢钾 pH 标准物质 PH=4.00	10 支/盒	1	盒	
19	GBW(E) 130071 混合磷酸盐 pH 标准物质 pH=6.86	10 支/盒	1	盒	
20	GBW(E) 130072 硼砂 pH 标准物质 PH=9.18	10 支/盒	1	盒	
21	GBW(E) 0816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十二 烷基苯磺酸钠计）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不确定度： 20ug/mL	20ml	36	支	
22	GBW(E) 080224 水硬度标准物质 4500mg/L	20ml	4	支	
23	GSB 07-2733-2019 标样所 硫化物 100mg/L 20ml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20ml	24	支	
24	标样所 铬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1215 GSB 07-1284-2000 500mg/L 2024-11-30	20ml	12	支	
25	GBW(E) 080241 水中挥发酚成分分析标准物 质标准值:1000mg/L;不确定度:2% 有效期 2021-10-26	20ml	36	支	
26	GBW(E) 080115 水中氰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50ug/ml	40ml	4	支	
27	标样所 甲醛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4128 GSB 07-3141-2014 100mg/L	20ml	4	支	

28	GBW(E)080550 五日生化需氧量（耗氧量） (BOD5)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1000μg/mL	20ml	12	支	
29	标样所 硫酸盐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1914 GSB 07-1268-2000 500mg/L	20ml	12	支	
30	标样所 亚硝酸盐氮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3314 GSB 07-1272-2000 100mg/L	20ml	12	支	
31	标样所 氟化物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1719 GSB 07-1266-2000 500mg/L	20ml	24	支	
32	标样所 硝酸盐氮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2123 GSB 05-1144-2000 500mg/L	20ml	12	支	
33	标样所 氯化物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1816 GSB 07-1267-2000 500mg/L	20ml	12	支	
34	GBW(E)130107 氯化钾电导率溶液标准物质 明 1410 μS/cm (25℃) 测量结果不确定度 为 0.25%	100ml	12	支	
35	铵离子 1000ug/ml	50ml	5	支	
36	标样所 钴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0309 GSB 07-1255-2000 500mg/L	20ml	4	支	
37	GSB 04-1718-2004 铍标液 1000ug/ml	50ml	4	支	
38	GSB 04-1758-2004 铊 1000ug/ml	50ml	4	支	
39	标样所 铈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3209 GSB 07-1277-2000 100mg/L	20ml	4	支	
40	标样所 钒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0407 GSB 07-1256-2000 500mg/L	20ml	4	支	
41	GSB 04-1740-2004 镍 1000ug/ml	50ml	4	支	
42	GSB 04-1734-2004 锂 1000ug/ml	50ml	4	支	
43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2ml 有机物监测标样 331205 GSB 07-1404-2001 100μg/ml	1.2ml	4	支	

44	020040-0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标准品 [84-74-2] o2si 1000 mg/L 于 P/T 甲醇	1ml	4	支	
45	标样所 甲醇中甲苯 1000 μ g/mL 1.2ml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 GSB 07-3009-2013 2021-02-28	1.2ml	1	支	
46	标样所 甲醇中苯乙烯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438704 GSB 07-3015-2013 1000 μ g/mL 2022-02-28	1.2ml	1	支	
47	标样所 甲醇中邻二甲苯 1000 μ g/mL 1.2ml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438505 GSB 07-3012-2013 1000 μ g/mL 2025-08-31	1.2ml	1	支	
48	标样所 甲醇中间二甲苯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438404 GSB 07-3013-2013 1000 μ g/mL	1.2ml	1	支	
49	标样所 甲醇中对二甲苯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438305 GSB 07-3011-2013 1000 μ g/mL	1.2ml	1	支	
50	标样所 甲醇中乙苯 1000 μ g/mL 1.2ml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438204 GSB 07-3010-2013 1000 μ g/mL	1.2ml	1	支	
51	标样所 甲醇中异丙苯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438604 GSB 07-3014-2013 1000 μ g/mL	1.2ml	1	支	
52	标样所 甲醇中苯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438007 GSB 07-3008-2013 1000 μ g/mL	20ml	1	支	
53	标样所 苯胺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4513 GSB 07-1231-2000 100mg/L	20ml	1	支	
54	标样所 水质 石油类 (紫外法) 1000 mg/L 1.2ml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448706 GSB 07-3637-2019 1000 μ g/mL	1.2ml	10	支	
55	GSB 04-1712-2004 银 1000ug/ml	20ml	4	支	
56	标样所 浊度溶液 105203 质控样品 400NTU	20ml	4	支	

57	GSB05-2300-2016 甲醇中呋喃丹(克百威)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1.2ml	4	支	
58	SB05-068(2)-2008 六六六、滴滴涕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50ug/ml, 1ml	1ml	4	支	
59	标样所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红外法) 1000 μg/mL 10ml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448804 质控样品 1000 μg/ml	10ml	24	支	
60	GSB 04-1713-2004 铝 1000ug/ml	50ml	12	支	
61	标样所 甲醇中阿特拉津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448403 GSB 07-3379-2017 100 μ g/mL	50ml	4	支	
62	SB05-287-2012 微囊藻毒素 LR (甲醇介质) 20ug/ml, 1ml	1ml	4	支	
63	SB05-068-200811 种有机磷混合标准溶液 (介质: 丙酮) 浓度不同	1.2ml	4	支	
64	甲醇中盐酸联苯胺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433405 GSB 07-1235-2000 1000 μ g/mL	1.2ml	4	支	
65	碘化物 1000ug/ml	50ml	4	支	
66	120023-03-02 54 种 VOC 混标 (EPA502/524/8260/HJ 639-2012 o2si 2000mg/L 于 P/T 甲醇, 2X0.6ml	2X0.6ml	1	支	
67	020003-01 1, 4-二氯苯-d4 标准品 [3855-82-1] o2si 1000mg/L 于 P/T 甲醇	1ml	1	支	
68	110124-06-1ml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 (HJ478-2009, HJ647-2013、 o2si 200ug/ml 于乙腈	1ml	1	支	
69	C16025200 苯酚-D6 标准品 [13127-88-3] Dr 纯品型, 有证书,	1g	1	支	
70	030301-07 十氯联苯(PCB 209) 标准品 [2051-24-3] o2si 1000mg/L 于己烷,		1	支	

71	010006-02 菲-d10 标准品 [1517-22-2] o2si 5000mg/L 于二氯甲烷	1ml	1	支	
72	032356-01 1-溴-2-硝基苯 (HJ716 内标) 标准品 [577-19-5] o2si 5000mg/L 于丙酮,	1ml		支	
73	M-690072-HD-1ml 31 种石油烃类混标 (C10-C40, HJ1021-2019, H ANPEL 1000mg/L 于正己烷, 1ml 820 一支	1ml		支	
74	030300-04 2, 4, 5, 6-四氯间二甲苯 标准品 [877-09-8] o2si 2000mg/L 于丙酮,	1ml	1	支	
75	标样所 总磷 20ml 水质标样 203986 GSB 07-3169-2014 0.723mg/L	20ml	50	支	
76	标样所 总氮 20ml 水质标样 203273 GSB 07-3168-2014 2.94mg/l	20ml	50	支	
77	标样所 氨氮 20ml 水质标样 2005149 GSB 07-3164-2014 5.23mg/L	20ml	50	支	
78	标样所 高锰酸盐指数 20ml 水质标样 2031100 GSB 07-3162-2014 4.52mg/l	20ml	50	支	
79	标样所 化学需氧量 20ml 水质标样 2001153 GSB 07-3161-2014 83.6mg/L	20ml	50	支	
80	标样所 铁 20ml 水质标样 202432 GSB 07-1188-2000 1.37mg/L	20ml	36	支	
81	标样所 锰 20ml 水质标样 202531 GSB 07-1189-2000 1.69mg/L	20ml	36	支	
82	标样所 铜 20ml 水质标样 201136 GSB 07-1182-2000 1.23mg/l	20ml	36	支	
83	标样所 锌 20ml 水质标样 201333 GSB 07-1184-2000 0.353mg/l	20ml	36	支	
84	标样所 铅 20ml 水质标样 201240 GSB 07-1183-2000 0.199mg/L	20ml	36	支	

85	标样所 镉 20ml 水质标样 201435 GSB 07-1185-2000 9.66μg/l	20ml	36	支	
86	标样所 六价铬 20ml 水质标样 203364 GSB 07-3174-2014 0.199mg/l	20ml	36	支	
87	标样所 砷 20ml 水质标样 200455 GSB 07-3171-2014 57.3μg/l	20ml	36	支	
88	标样所 汞 20ml 水质标样 202052 GSB 07-3173-2014 3.73μg/l	20ml	36	支	
89	标样所 硒 20ml 水质标样 203726 GSB 07-3172-2014 15.2μg/l	20ml	36	支	
90	标样所 氟、氯、硫酸根与硝酸根混合 20ml 水质标样 204727 GSB 07-1381-2001 氟： 1.83mg/L 氯：9.90mg/L 硫酸根：14.1mg/L 硝酸根：2.16mg/L	20ml	36	支	
91	标样所 钾 20ml 水质标样 202716 GSB 07-1190-2000 2.27mg/l	20ml	36	支	
92	标样所 钠 30ml 水质标样 202824 GSB 07-1191-2000 0.613mg/l	30ml	36	支	
93	标样所 钠分析标准用标准样品 101416 GSB 07-1262-2000 500mg/L	30ml	36	支	
94	标样所 钙水质标样 202919 GSB 07-1192-2000 1.43mg/L	20ml	36	支	
95	标样所 镁水质标样 203016 GSB 07-1193-2000 0.289mg/L	20ml	36	支	
96	标样所 pH 20ml 水质标样 202194 GSB 07-3159-2014 4.12	20ml	36	支	
97	标样所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l 水质标样 - GSB 07-1197-2000	20ml	36	支	
98	标样所 总硬度 20ml 水质标样 200747 GSB 07-3163-2014 1.52mmol/L	20ml	36	支	

99	标样所 硫化物 20ml 水质标样 205543 GSB 07-1373-2001 2.95mg/L	20ml	36	支	
100	标样所 总铬水质标样 201630 GSB 07-1187-2000 1.92mg/L	20ml	36	支	
101	标样所 挥发酚水质标样 200362 GSB 07-3180-2014 94.7μg/L	20ml	36	支	
102	标样所 总氰化物水质标样 202272 GSB 07-3170-2014 32.6μg/L	20ml	36	支	
103	标样所 甲醛 20ml 水质标样 204537 GSB 07-1179-2000 0.519mg/L	20ml	36	支	
104	标样所 生化需氧量 水质标样 200261 GSB 07-3160-2014 40.9mg/L	20ml	36	支	
105	标样所 硫酸盐 20ml 水质标样 201938 GSB 07-1196-2000 36.1mg/L	20ml	36	支	
106	标样所 亚硝酸盐（以氮计） 20ml 水质标 样 200643 GSB 07-3165-2014 0.260mg/L	20ml	36	支	
107	标样所 氟化物水质标样 201753 GSB 07-1194-2000 2.18mg/L	20ml	36	支	
108	标样所 硝酸盐（以氮计）水质标样 200849 GSB 07-3166-2014 3.56mg/L	20ml	36	支	
109	标样所 氯化物 20ml 水质标样 201853 GSB 07-1195-2000 19.9mg/L	20ml	36	支	
110	标样所 电导率 30ml 水质标样 207136 GSB 07-2245-2019 140μS/cm	30ml	36	支	
111	标样所 钴 水质标样 203610 GSB 07-3176-2014 79.7μg/L	20ml	36	支	
112	标样所 铍 20ml 水质标样 204608 GSB 07-1178-2000 13.7 μg/L	20ml	36	支	
113	标样所 铊 20ml 水质标样 206707 GSB 07-1978-2005 4.99μg/L	20ml	36	支	

114	标样所 铈 20ml 水质标样 204911 GSB 07-1376-2001 10.1μg/l	20ml	36	支	
115	标样所 钒水质标样 203509 GSB 07-3175-2014 0.294mg/l	20ml	36	支	
116	标样所 镍 20ml 水质标样 201520 GSB 07-1186-2000 1.09mg/l	20ml	36	支	
117	标样所 锂 20ml 水质标样 205205 GSB 07-1378-2001 1.74mg/l	20ml	36	支	
118	标样所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2ml 有机物监测标样 331005 GSB 07-1030-1999 68.8μg/mL	1.2ml	1	支	
119	标样所 甲醇中甲苯 1.2ml 有机物监测标 样 330205 GSB 07-1022-2019 103μg/ml	1.2ml	1	支	
120	标样所 甲醇中苯乙烯 1.2ml 有机物监测 标样 330804 GSB 07-1028-1999 245μg/ml	1.2ml	1	支	
121	标样所 甲醇中邻二甲苯 1.2ml 有机物监 测标样 330604 GSB 07-1026-1999 247μg/ml	1.2ml	1	支	
122	标样所 甲醇中间二甲苯 有机物监测标样 330504 GSB 07-1025-1999 251μg/ml	1.2ml	1	支	
123	标样所 甲醇中对二甲苯 有机物监测标样 330404 GSB 07-1024-1999 240μg/ml	1.2ml	1	支	
124	标样所 甲醇中乙苯 1.2ml 有机物监测标 样 330304 GSB 07-1023-1999 239μg/ml	20ml	1	支	
125	标样所 甲醇中异丙苯有机物监测标样 330705 GSB 07-1027-1999 122 μ g/mL	20ml	1	支	
126	标样所 甲醇中苯有机物监测标样 330109 GSB 07-1021-1999 202 μ g/mL	20ml	1	支	
127	标样所 苯胺 20ml 水质标样 204021 GSB 07-3181-2014 1.30mg/l	20ml	1	支	

128	水质 石油类（紫外法）标准样品 1.2ml 有机监测样品 337310 质控样品 6.81μg/ml	1.2ml	24	支	
129	标样所 银 20ml 水质标样 204210 GSB 07-3178-2014 0.496mg/L	20ml		支	
130	标样所 甲醇中 8 种有机氯农药混合（I） 1.2ml 有机物监测标样 334811 GSB 07-2973-2013 α-六六六：14.7μg/ml β-六六六：14.5μg/ml γ-六六六：14.4μg/ml δ-六六六：14.8μg/ml p,p'-DDE：14.8μg/ml p,p'-DDD：14.3μg/ml o,p'-DDT：14.8μg/ml p,p'-DDT：14.8μg/ml	1.2ml	4	支	
131	标样所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红外法）10ml 有机物监测标样 337204 质控样品 50.7μg/ml	10ml	10	支	
132	标样所 铝 30ml 水质标样 205016 GSB 07-1375-2001 0.486mg/l	10ml	4	支	
133	标样所 模拟酸雨 30ml 空气监测标样（水剂） 207211 GSB 07-2241-2008 钾：1.32 mg/L 钠：0.981 mg/L 钙：1.60 mg/L 镁：0.436 mg/L 铵离子：0.579 mg/L 氯：3.17 mg/L 硝酸根：2.58 mg/L 硫酸根：5.39 mg/L PH：4.78（无量纲）电导率：38.0 μS/cm	30ml	4	支	
134	标样所 甲醇中阿特拉津 1.2ml 有机物监测标样 333905 GSB 07-1502-2002 87.1μg/ml	30ml	4	支	
135	微囊藻毒素-LR 质控样	1.5ml	4	支	
136	浓缩样， 稀释 100 倍使用，包含： 10-100ppb， - 1.5mL/瓶 200729:15.2ug/L		4	支	

137	标样所 甲醇中 5 种有机磷农药混合 1.2ml 有机物监测标样 335606 GSB 07-1401-2001 敌敌畏: 32.7µg/ml 乐果: 33.8µg/ml 甲基 对硫磷: 34.9µg/ml 马拉硫磷: 30.4µg/ml 对硫磷: 34.1µg/ml	1.2ml	4	支	
138	土壤中 C10-C40 石油烃质控	10g	4	支	
139	11 种 SVOC 混标(GB 36600—2018 基本项目)	1ml	4	支	
140	21 种 SVOC 混标 (GB 36600—2018 基本项目 表一 和表二项目)	1mL	4	支	
141	17 种农残 ((GB 36600—2018 表二项目)	1mL	4	支	
142	C10-C40 石油烷构烃 31 组分混标	1mL	4	支	
143	土壤和沉积物中 18 种多氯联苯混标	1mL	4	支	
144	有机氯农药 23 种混标	1mL	4	支	
145	挥发性有机物 65 种	1mL	4	支	
146	8270D 半挥发性有机物 64 种	1mL	4	支	
147	氘代内标 5 种混标 组分: 菲-d10 萘 -d8 蒽-10 屈-d12 氘代茚)	1ml	4	支	
148	2-氟联苯和氘代三联苯	1mL	4	支	
149	HJ 835-2017 有机氯农药 23 种混标	20mL	4	支	
150	10 种除虫菊酯类混标	1mL	4	支	
151	37 种有机磷混标	50mL	2	支	
152	HJ743-18 种多氯联苯混标	45g	1	支	
153	水中氰	40mL	4	支	
154	甲醇中阿特拉津	1ml	4	支	
155	甲基汞/甲苯	1mL	4	支	
156	乙基汞/甲苯	1mL	4	支	
157	六价铬标液	20mL	4	支	
158	土壤中重金属总量 ERM-S-510202	45g	1	支	
159	土壤中重金属总量 ERM-S-510203	45g	1	支	
160	土壤中重金属总量 ERM-S-510204	45g	1	支	

161	C10-C40 石油烷烃 31 组分混标	1mL	4	支	
162	甲醇中氯化甲基汞和氯化乙基汞混合标液	1mL	4	支	
163	甲醇中苯并（a）芘溶液	1mL	4	支	
164	甲醇中 8 种有机氯农药	1mL	8	支	
165	甲醇中苯胺溶液	1mL	4	支	
166	甲醇中三氯甲烷	1mL	4	支	
167	正己烷中百菌清溶液	1mL	4	支	
168	正己烷中溴氰菊酯溶液	1mL	4	支	
169	7 种有机磷农药	1mL	4	支	
170	环己烷中黄磷	1mL	4	支	
171	5 种苯系物	1mL	4	支	
172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2mL	8	支	
173	甲醇中松节油	1mL	4	支	
174	甲醇中盐酸联苯胺	1mL	4	支	
175	15 种硝基苯混标（HJ648-2013）	1mL	4	支	
176	水中丙烯腈丙烯醛乙醛	1mL	4	支	
177	甲醇中四乙基铅溶液	1mL	4	支	
178	25 种挥发性有机物	1mL	8	支	
179	乙醛	1mL	4	支	
180	甲醇中苯并（a）芘溶液	1mL	4	支	
181	吡啶	1mL	4	支	
182	两种氘代多氯联苯混标（内标） PCB77-D6&PCB-D3	1mL	4	支	
183	两种氘代多氯联苯混标（替代物） PCB-D4&PCB-D4	1mL	4	支	
184	9 种 PCB 混标	1mL	4	支	
185	2,3-二溴丙酰胺	1mL	4	支	
186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溶液	1mL	8	支	
187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	1mL	4	支	

188	十氟联苯	1mL	4	支	
189	2, 4, 6-三硝基苯酚(苦味酸 100)	1mL	4	支	
190	14 种酚类混标 (HJ744-2015)	1mL	4	支	
191	甲醇中 4-溴氟苯	1mL	4	支	
192	甲醇中 1, 4-二氯苯-d4	1mL	4	支	
193	甲醇中阿特拉津	1mL	4	支	
194	甲醇中的氯乙烯	1mL	4	支	
195	甲醇中的三氯乙醛	1mL	4	支	
196	2, 4 滴甲酯	1mL	4	支	
197	内标 3 种混标(氯苯-D5 、氟苯、1, 4 二氯苯-D4)	1mL	4	支	
198	替代物混标(4-溴氟苯、二溴氟甲烷、甲苯-D8)	1mL	4	支	
199	十氟联苯	1mL	4	支	
200	8270D 半挥发性有机物 64 种	1mL	4	支	
201	氘代替物 6 种 (苯酚-d6; 2-氟苯酚 2, 4, 6-三溴苯酚; 硝基苯-d5; 2-氟联苯; 氘代三联苯)	1mL	4	支	
202	HJ 835-2017 有机氯农药 23 种混标	1mL	4	支	
203	五氯硝基苯	1mL	4	支	
204	十氯联苯&四氯间二甲苯	1mL	4	支	
205	十氟三苯基磷	1mL	4	支	
206	18 种多氯联苯混标	1mL	4	支	
207	1-溴-2-硝基苯	1mL	4	支	
208	四氯间二甲苯	1mL	4	支	
209	31 组分正构烷烃 C10-40 混标	1mL	4	支	
210	27 种挥发性有机物	1mL	4	支	
211	54 种挥发性有机物	1mL	4	支	
212	甲醇中苯并 (a) 芘溶液	1mL	4	支	
213	甲醇中西维因溶液	1mL	4	支	

214	乙醇中氯化苦溶液	1mL	4	支	
215	甲醇中 2,4-D 溶液	1mL	4	支	
216	甲醇中水合三氯乙醛溶液	1mL	4	支	
217	甲醇中微囊藻毒素 LR 溶液	1mL	4	支	
218	2,4,6-三硝基苯酚(苦味酸 100)	1mL	4	支	
219	涕灭威标准溶液	1mL	4	支	
220	甲醇中的丁基黄原酸	1mL	4	支	
221	12 种有机氯及氯苯类化合物	1mL	4	支	
222	甲醇中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1mL	4	支	
223	克百威标准溶液	1mL	4	支	
224	甲醇中的草甘膦	1mL	4	支	
225	地表水中 PCB 标液套装 (PCB1016、PCB1248、 PCB1254、PCB1221、PCB1232、PCB1242、 PCB1260)	1mL	4	支	
226	氮气中的甲烷标气	/	6	瓶	
227	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4L	2	瓶	
228	二氧化硫标准气体	4L	2	瓶	
229	一氧化碳标准气体	4L	2	瓶	
230	土壤 PH	45g	3	瓶	

4.2 质保期：1 年。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标专家 4 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①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②宣布评标纪律;③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④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⑤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⑥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⑦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⑧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⑨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⑩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

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②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评审

(1) 符合性审查

①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无效情形详见招标文件。

②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③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6%

注：①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投标人实际投标报价为准；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才能享受 6%的价格扣除政策；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投标人，必须真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否决其投标：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③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⑤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⑥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由于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评审	30 分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 评分细则
2	商务评审	30 分	
3	技术评审	40 分	
合计		100 分	

1. 价格评审（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具体标准
1	价格评审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text{（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具体标准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评审（30 分）

2	商务评审	30 分	1、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10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可以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或完整合同），否则不得分。
			2、履约情况（满分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中，能够严格履行合同、保证质量、按期交货，每提供 1 个项目的履约证明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履约验收单或客户满意度反馈证明（加盖用户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能力（满分 10 分） ①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②投标人具有第二类 and 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二类 and 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技术评审（40 分）

3	技术评审	40 分	1、产品技术响应（满分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所有指标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带★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5 分，其他指标有 1 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2、仓储管理措施（满分 4 分） ①有详细的仓储管理措施，完全满足所投产品存储需求的得 4 分； ②有较详细的仓储管理措施，基本满足所投产品存储需求的得 2 分； ③有简单的仓储管理措施，能够满足部分所投产品存储需求的得 1 分； ④无仓储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4 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保证力度强的得 4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保证力度较强的得 2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④无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4、供货方案（满分 4 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详细、供货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4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较详细、供货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 2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④无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5、紧急响应措施（满分 4 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紧急响应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强
---	------	------	--

			的得 4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紧急响应措施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紧急响应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④无紧急响应措施的不得分。
			6、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4 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考虑周全的得 4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考虑较周全的得 2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④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注：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不得分进行处理。

5.2.4 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③评标方法和标准；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结果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废标公告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第六章 附件内容

附件序号	附件内容
附件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3	投标函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附件 5	法人授权函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附件 7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8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
附件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文件

附件 1：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名称：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2. 合同金额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履约保证金及履约验收方式

3.1. 履行合同的时间：

3.2. 履行合同的地点：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

3.3. 履约保证金：

3.4. 履约验收方式：整体验收，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4. 付款方式：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___份，中标人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1.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必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2.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履约验收方案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在 30 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对采购标的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

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9.1.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9.1.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1.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9.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9.2.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2.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2.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2.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①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②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③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④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5.1.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④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5.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2.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5.2.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7.1.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1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7.2.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7.2.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2.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7.2.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2.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①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4. 附则

24.1.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项目现场
2. 合同标的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履约验收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5. 响应时间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7. 伴随服务
8. 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发生争议，调解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 合同未尽事项



附件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2 年生态环境
监测网络运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2022zfcg00769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 单位 (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

附件 3:

投标函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固化好的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 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XXXX 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 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 5: 法人授权函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名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 XXXX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 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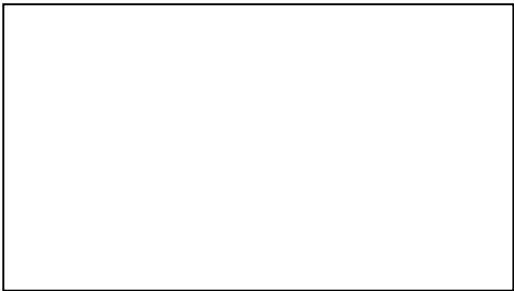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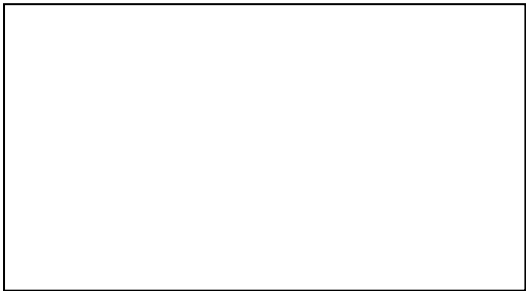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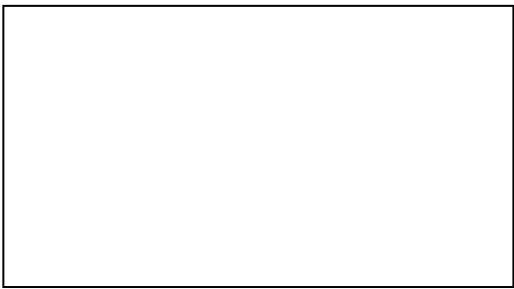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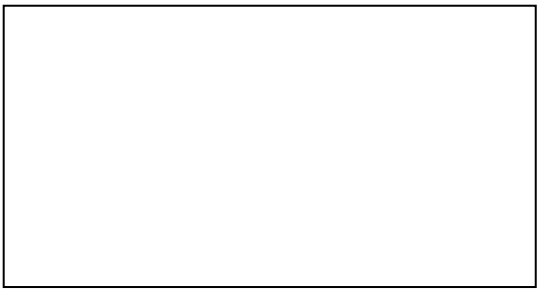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电话：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								
...								
...								
...								

投标总价（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单位为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1、投标人要认真的在网上开标系统填写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注意系统默认的相关事项，请投标人特别注意，不要出错；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此表格中填写的相关内容较多时，可将表格设置成横向。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XX 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 技术/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 料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一、技术要求				
	·····				
	·····				
	二、商务要求				
	资格要求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以上仅为部分内 容，其他由投标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填写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 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

序号及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人法定资格条件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由银行自行拟定；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④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本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⑤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或法人授权函（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格式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
说明：投标人若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可以不提供以上②		

	③项中相关资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可以不提供网页版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保存签字盖章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有以上行为的投标无效。
注：以上“第3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中所要求的材料，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合法有效、清晰可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附件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证明材料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标的所属行业由投标人和其所投产品制造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如实填写。

企业名称: XXXXXXXXXXXX 单位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XXXXXXXX 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投标，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对于最新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国家非强制性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对于最新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